启东市王鲍镇2026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需方)：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供方)：南通格林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08月26日

采购方：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下称需方）

供货方:南通格林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08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王鲍镇2026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为本次供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询价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第二条 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立杆）	SX-L22-03 60W	三星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盏	1241	1706	2117146	太阳能路灯（立杆）
2	太阳能路灯（借杆）	SX-L22-03 60W	三星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盏	83	864	71712	太阳能路灯（借杆）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2188858 元								

注：每盏路灯杆体上上加上编号铭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小写）：￥2188858 元。

第四条 供货与安装周期：接到需方通知后，供方须在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第五条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与成交后提供的灯具样品完全一致，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六条 质保要求及售后要求：

质保要求：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第七条 交货、安装地点：项目涉及建群、义南、黄英、聚星、安良、元北、大生、久西 8 个村，路灯数量 1324 盏，其中立杆 1241 盏，借杆 83 盏。供方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验收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公告和供方投标文件对供方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没有具体执行标准或者以现有设备条件无法进行检测鉴定的情况下，需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供方承担检测费用，需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供方负责补齐且需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第九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上级拨款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的 9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两年后付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

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协商一致，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供方原因延期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10000元。

2.供方交付的货物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再次供货，逾期供货或再次提交的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六条所规定的保修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

4.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